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2-023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2年5月28日9时,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长万连步、董事张晓义、解玉洪、高义武、陈宏坤、独立董事于长春、白由路、张秋生、修学峰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杨艳、李广涛、郝爱玲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注册地址拟由"临沭县城常林东大街东首"变更为"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同时根据注册地址的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变更为"复混肥料(复合肥料,不含危险品类),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的生产销售;盐酸、硫酸、硝酸的生产销售;各种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相关技术、装备、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或有行业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增加经营范围事项须经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最终以审批结果为准。同时公司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6月14日上午9:30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以及拟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股权变化等事项,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山东省临沭县常林大街东首 邮政编码:2767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邮政编码:276700
第十九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复混肥料(不含危险品类),缓控释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盐酸的生产销售(许可证管理商品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各类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或有行业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复混肥料(复合肥料,不含危险品类),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的生产销售;盐酸、硫酸、硝酸的生产销售;各种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相关技术、装备、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或有行业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为: 发起人 / 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万连步 / 143,280,000 / 23.88 / 现金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06,720,000 / 51.12 / 现金 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 75,000,000 / 12.5 / 现金 CKR化肥投资有限公司 / 75,000,000 / 12.5 / 现金 合计 / 600,000,000 / 100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为: 发起人 / 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万连步 / 143,280,000 / 23.88 / 现金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06,720,000 / 51.12 / 现金 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 75,000,000 / 12.5 / 现金 CKR化肥投资有限公司 / 75,000,000 / 12.5 / 现金 合计 / 600,000,000 / 100 / - 2012年4月,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与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75,000,000股股份转让给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0,00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60,000万股,社会公众持有10,000万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和处置非正常损失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的权限,以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为限。其中,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如下: (一)单个项目投资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由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二)投资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三)投资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董事会同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四)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后的其他对外投资项目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五)风险性的投资权限如下:投资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的,由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投资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投资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董事会同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其中,关于处置非正常损失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单个事项的损失净额小于或等于三百万元的,由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二)单个事项的损失净额超过三百万元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关于对外担保、资产抵押的权限如下: (一)单项资产抵押数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的,由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二)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与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与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应当回避表决; (四)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应当有被担保方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和处置非正常损失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的权限,以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为限。其中,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如下: (一)单个项目投资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由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二)投资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三)投资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董事会同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四)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后的其他对外投资项目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五)风险性的投资权限如下: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进行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性投资,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其中,关于处置非正常损失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单个事项的损失净额小于或等于三百万元的,由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二)单个事项的损失净额超过三百万元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关于对外担保、资产抵押的权限如下: (一)单项资产抵押数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的,由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二)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与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与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应当回避表决; (四)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应当有被担保方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
第九章 遵守环境法律和劳动法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关于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及劳动条件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并且,公司的运营及活动应遵守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的相关环境保护和劳工待遇方面的政策和指导方针。特别是发布在www.ifc.org/ifc/ext/enviro.nsf/Content/EnvironmentalGuidelines网页上的"复合/混肥工厂"环境指南和"职业健康与安全"指南;以及发布在www.deginvest.de/EN_Home/DEG/Our_Mandate/Guidelines_on_Social_Compatibility.jsp网页上的劳工标准(参照《国际劳工组织基本指南》和《国际劳工组织工资和工作时间指南SA8000》)。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其遵守环境和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公司每年应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在环境和劳动方面的遵守情况及表现。	删除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2-024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提高财务工作效率,保障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正大")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公司拟为贵州金正大提供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供应链融资等业务。具体银行及金额如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不超过18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贵州省瓮安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解玉洪

4、注册资本:伍亿元

5、经营范围: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铵、硫酸钾、磷酸二氢钾、复混肥料(复合肥)、缓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其他肥料的生产销售;氟化盐、石膏纤维、模具石膏、白炭黑、水泥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筹建企业)

6、与本公司关系:贵州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1年度,贵州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7万元,实现净利润-112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51,644万元,净资产49,888万元,负债1,756万元,资产负债率3.4%。(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

三、担保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合计最高担保额度:20亿元

四、累计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40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8,630.23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11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9%(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5.9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40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8,630.23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11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9%(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5.9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且所有未到期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责任风险。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600,000万元,占2011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9.22%(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190.45%(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为600,000万元,占2011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9.22%(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190.45%(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按照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对外担保有利于贵州金正大筹措资金、加快项目建设、拓展市场、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贵州金正大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可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此前,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都能如期偿还,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提供担保额度是根据业务实际资金需要,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七、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额度为在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一年内,公司对贵州金正大的担保余额的授权,若发生超过该额度的担保,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2-025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2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1日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1项至第5项议案已由2012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2年6月12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012年6月13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6月1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崔彬、褚宝山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2年6月14日召开的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授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2-016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稳健经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因应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主动调整房地产业务,推进战略转型,拟转让中珠控股控股子公司张家界月亮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简称"张家界公司")99.2%股权。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详见《中珠控股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12—017。

经转让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鄂审字[2012]第0217号《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张家界公司总资产146,633,000.29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32,446,206.05元,净利润497,521.28元。张家界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3,244.62万元,扣除目标公司2012年4月已分配利润5,287.86万元后99.2%股权转让价款为7,893.1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中珠控股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公司99.2%股权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该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交易完成后,中珠控股将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8000万元续贷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简称"中珠建材")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中珠建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续贷申请,期限为一年;其中4000万元由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中珠控股对外担保的公告》,编号2012—018。

中珠建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为中珠建材续贷申请提供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1、会议时间:2012年6月26日上午10:00时

2、会议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

一、审议《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8000万元续贷的议案》;

4、会议出席对象:

(1)2012年6月20日下午15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表出席。

5、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表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25日(上午8:30-下午5:00)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28号

联系人:陈小峥　李伟

联系电话:027-59409631,59409632

传　真:027-59409631

E-mail:zzkg_stock@126.com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一: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股东帐户:_____,持股数量:_____)出席2012年6月26日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指示,则由受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8000万元续贷的议案》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2-017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标的名称: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张家界月亮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2%股权

●交易金额:张家界月亮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2%股权转让款人民7893.1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稳健经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主动调整房地产业务,继续推进战略转型,拟转让中珠控股控股子公司张家界月亮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简称"张家界公司")99.2%股权。

经转让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鄂审字[2012]第0217号《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

2012年5月29日,中珠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与股权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中珠控股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公司99.2%股权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交易完成后,中珠控股将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张家界月亮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2%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自然人柳牧(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健民路111号30栋1单元305房)、黎群导(广东省兴宁市兴田街道办事处环城北路140号),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张家界月亮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2%股权。

1)公司名称:张家界月亮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张家界市大庸桥;

3)法定代表人:关明芬;

4)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及服务

7)营业执照注册号:430800000001729;

8)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0日。

(二)张家界公司情况

张家界公司为中珠股份控股子公司,2009年7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控股股东由"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公司为月亮湾花园二期项目的开发人,月亮湾项目位于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大庸桥。截至目前,该项目开发已接近完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张家界公司总资产146,633,000.29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32,446,206.05元,净利润497,521.28元。张家界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3,244.62万元,扣除目标公司2012年4月已分配利润5,287.86万元后99.2%股权转让价款为7,893.10万元。(其中柳牧受让70%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569.73万元;黎群导受让29.2%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323.37万元)。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协议主要条款

1、转让的股权:张家界公司99.2%股权。

2、转让价款:张家界公司99.2%股权转让总价款为7,893.10万元。

3、股权过户:从资产审计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间,股权产生的权益和债务由中珠控股享有和承担。

4、保证事项:中珠控股保证目标公司股权为真实出资,拥有合法的股权和完全的处分权,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甲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对目标公司原其他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的通知义务,目标公司原其他股东未在法定时间内做出行使优先受让权的意愿,甲方依法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

5、支付时间及方式:

协议签订后30日内,股权受让方支付人民币1500万元(转让款柳牧支付1000万元、黎群导支付500万元),余款在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为准)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及丙方以转帐的方式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中珠控股,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7,893.10万元。

6、协议生效条件: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报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二)定价依据

经经转让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鄂审字[2012]第0217号《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

五、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无其他安排。

六、本次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事项及解决措施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张家界月亮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担保事项。

七、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八、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张家界公司99.2%股权是因应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进行战略调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此次交易完成后,经初步测算,中珠控股大约将获得约税前200万元收益。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张家界月亮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

4、中珠控股转让子公司股权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2-018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建材")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4千万元人民币,为其担保累计金额4千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6.815亿元人民币。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珠建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五金、百货、机械设备、矿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发、零售。因中珠建材经营发展需要,中珠建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续贷,期限为一年;其中4000万元由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14室

法定代表人:陆卫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五金、百货、机械设备、矿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发、零售。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中珠建材总资产为197,716,404.56元,负债总额为184,739,308.02元,净资产为12,977,096.54元。

关联关系:中珠建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中珠建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续贷,期限为一年;其中4000万元由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审议情况

2012年5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8000万元续贷的议案》;公告编号2012-016。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815亿元人民币,占本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2.52%。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2-016。

2、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2-11

关于公司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取得金阳2012-09地块暨贵阳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

2012年5月28日,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城投")通过公开挂牌竞买方式获得宗地编号为金阳2012-09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金阳2012-09地块以净地方式出让,出让人完成该地块的征地拆迁工作,地表为现状。土地成交价款包含土地供应补偿费用、失地农民社保资金和土地出让金。金阳2012-09地块位于贵阳市金阳新区,由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共四块组成,合计出让面积为271,445平方米及地块四地下空间建筑面积31,864.72平方米(其中:地块一的出让面积为42,950.7平方米,对应容积率≤2.0;地块二的出让面积为99,209.3平方米,对应容积率≤3.1;地块三的出让面积为129,285平方米,对应容积率≤7.8;地块四的地下空间容积率为≤0.8),地块合计成交金额77,200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金阳2012-09地块的基本情况及主要技术指标等有关事项详见贵阳国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网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黔筑高新土招告字[2012]08号)。

金阳2012-09地块项目规划为贵阳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金融中心"),处于金阳新区核心,紧临贵阳市行政中心及公司投资运营的贵阳国际会展中心,区位条件十分突出。

金融中心是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号文件)关于"积极培育发展地方金融机构,鼓励股份制银行在贵州设立分支机构";"进一步加大对贵州的信贷,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对当地法人金融机构实施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的政策机遇下,贵州实施"引银入黔"战略的重要平台。同时,也是贵州省委、省政府实现贵州省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确定的"支持金阳国际金融中心加快建设,将金融业打造成为贵州省现代服务业的支柱产业,将贵阳市打造成为立足本省、面向西南、服务西部的区域金融中心,将贵州省打造成全国金融生态最优省"的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金融中心建成后将成为贵州金融机构聚集中心、金融市场中心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将对贵州金融机构总部和区域总部布局产生深远影响。金融中心在项目前期筹划阶段已有多家金融、监管机构表示了入驻意向,并将主